

徐蜀◎編

二十四史訂補

魏晉南北朝正史

訂補文獻彙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二十四史訂補

魏晉南北朝正史

訂補文獻彙編

徐蜀編

1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正史訂補文獻彙編 / 徐蜀編. — 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4.4
ISBN 7-5013-1125-0

I. 魏... II. 徐... III. 中國—古代史—魏晉南北朝時代—校勘—文獻—彙編 IV. K235.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4) 第 009212 號

責任編輯: 于 浩

封面設計: 張希廣

ISBN 7-5013-1125-0



9 787501 311255 >

書名 魏晉南北朝正史訂補文獻彙編(全三冊)

著者 徐 蜀 編

出版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7號)

發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cbs@nlc.gov.cn(投稿) btsfxb@nlc.gov.cn(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大興古籍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94.5

版次 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書號 ISBN 7-5013-1125-0/K·809

定價 860 圓

前言

治中國史學者，不能捨棄歷代正史。究其原因，與正史的體裁紀傳體是分不開的。紀傳體史書的開創之作是司馬遷的《史記》。

《史記·太史公自序》說：

壺遂曰：「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當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職守，萬事即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論，欲以何明？」太史公曰：「唯唯，否否，不然，……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春秋》，謬矣。」

司馬遷這段話是什麼意思呢？過去人們多理解為太史公不敢以《史記》與《春秋》相比的謙詞。其實問題並非這樣簡單，我們只要對照一下兩書的作用和對象就清楚了。司馬遷說：「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故長于治人。」簡言之，《春秋》是講褒貶的，是供人們借鑒的史書。其對象相當廣泛。《史記》呢？則是通過「述故事，整齊其世傳」來總結歷史。並且作者要將其「藏之名山」，以「俟後世聖人君子」。此「聖人君子」系指何人呢？就是研究歷史的史家。這樣說不僅有《史記》作者主觀動機上的依據，而且從客觀上看，《史記》是紀傳體史書，紀傳體對史家也確是一種理想的史體。因為它類例精密，取材廣泛，對史家，尤其是無緣接近國家檔案資料的史家來說，無異是一座豐富的史料寶庫。他們可以據此研究歷史，還可據此撰寫其他類型的史書。甚至可以說，中國封建史學的體系就是在紀傳體史書的基礎上完善起來的。從基本上反映了古代史學發展概況的古典圖書目錄中，就可看出這一點。以《隋書經籍志》史部為例，其中的門類大多能在

《史記》、《漢書》、《東觀漢記》等紀傳史中找到它們的淵源。如職官類源于《漢書》的《百官公卿表》和《後漢書》的《百官志》；刑法類源于《漢書》的《刑法志》；雜傳類、雜史類源于《史記》等書的列傳和類傳；地理類源于《漢書》的《地理志》；霸史類（或偽史類）源于《東觀漢記》的《載記》；簿錄類（或目錄類）源于《漢書》的《藝文志》等等。其實，這一情況清代學者就已察覺到了。《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總序》曾明言：

今總括群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紀傳體），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抄、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

由于紀傳史所具有的专业性質，後來圍繞這一體裁發生的一些事情也就非常合乎邏輯了。例如唐代以後私家修撰紀傳史的人急劇減少，過去一般都將原因歸結于史館的建立，並對此深表不滿。殊不知，唐代建史館，集中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來修史，正是順應了紀傳史本身的需要，只有依靠國家的力量，才能使紀傳體史書蘊含的內容不斷充實起來。唐宋時期，一部正史的完成大約要經歷這樣一個過程：起居注——日歷——實錄——國史——異代官修正史。顯然，這種積累、篩選史料，編撰史書的方法，私家是根本做不到的。當然，官修史書在思想性方面會日趨保守。好在紀傳體的性質決定了衡量它優劣的主要標準，在于是否更多地保存了當時的史料。

由于紀傳體具有上述特點，因此深受史家的歡迎。《史記》問世不久，便有劉向、劉歆、馮商、衛衡、楊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韋融、蕭奮、劉恂等人相次撰續。至東漢時期班固著《漢書》，朝廷組織學者撰《東觀漢記》，也都採用的紀傳體。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起源較早的編年體反而無人問津了。

另外，紀傳體在中國古代還受到統治者的特別尊崇，自東漢起，便被作為編撰國史的體裁，此後歷代相沿不變。其中的原因何在呢？我認為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 在中國古代王朝屢屢更迭的情況下，統治者形成了一種習慣，每逢新的王朝在以武力奪取政權之後，還要從政治思想等方面對前朝來一個徹底的清算。其目的，一方面爲自己尋求借鑒，另一方面藉此證明前朝滅亡與本朝興起的合法性。紀傳史包括範圍廣，有關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人物等情況都能在書中反映出來，正是達到這一清算目的的絕好手段。《史記》之後，紀傳史由通史演變爲斷代史，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也在于此。

(二) 紀傳史以記述人物爲主，統治者可以此爲工具，加強對臣下的控制。唐朝宰相韋安石對此就曾一語破的，他說：「世人不知史官權重宰相。宰相但能制生人，史官兼制生死，古之聖君賢臣所以畏懼者也。」其實，所謂「史官兼制生死」是假，皇帝、權貴「兼制生死」才是真。因爲各代所修國史，執筆者雖爲史官，但他們都要秉承最高統治者的意旨行事。

(三) 中國古代的封建統治者普遍具有好大喜功的特點。這一點在文化學術方面的重要表現就是由朝廷，甚至皇帝親自出面，組織學者編撰大規模的書籍，借此博取「稽古右文」的美名，並粉飾太平，宣揚「盛世」。像宋代修《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代修《永樂大典》，清代修《續三通》、《古今圖書集成》、《四庫全書》等就是其中突出的例子。紀傳體史書內容豐富、體制宏大，自然也迎合了統治者好大喜功的心理。事實上，紀傳體國史的修撰，即已開了大規模修書的先河。

顯然，在上述優越條件下產生的歷代正史，在資料的占有、使用，以及史書的規模、系統性和連續性諸方面，均是獨一無二的。這也就是我們必須重視《二十四史》的一個重要因素。

歷代正史在編撰過程中由于統治者的干擾，編撰者在才、學、識方面的局限等諸多原因，確實也存在着不少問題。爲此，中國古代史家做了大量工作。概括起來大致有四類：一是注釋，如《史記》三家注、《唐書釋音》、《五代史記注補》等；二是補作，如《後漢書》、《晉書》、《梁書》等書的補表，《三國志》、《梁書》、《陳書》等書的補志，《五代史補考》等；三是校正，如《史記識誤》、《漢書正誤》、《漢書地理志校本》等；四是考訂，如《晉書考證》、《北齊書旁證》、《元史考訂》等。

此數項工作可統稱為「訂補」。經過衆多史家的不懈努力，有關《二十四史》的訂補之作，已具相當的規模，僅從歷代史目來看，即不下數百種之多。此類著作的學術價值及彌縫原書之功效，學術界亦早有定論。現在的問題是，「正史之缺憾，賴古今學者之努力，受其彌縫者已不在少數，後人盡可利用已有之成績而作進一步探求，但此已有之成績，將何從而求得之？」換句話說，一般學者如何去搜討、利用那些多為善本珍藏，又分散于各處的前人成果呢？三十年代中期，開明書店出版《二十五史補編》，匯二百四十餘種訂補之作于一爐，為學者提供了極大方便，筆路之功，實不可沒。然《補編》所及，僅限于各史之表、志、紀、傳之屬，仍難尋覓。為此，我們在《補編》之外，擴大選書的範圍，編輯出版《二十四史訂補》，共收書一百六十餘種。

為加強《訂補》的實用性，在編輯體例上不作過多限制。歸納起來，約有以下幾點：

一、凡與《二十四史》有關之訂補著作，一九四九年以前編撰或出版的稿本、抄本、刻本、影印本，均在選擇的範圍。

二、為免重複，凡《二十五史補編》已收之書，本書不再選入。

三、所收之書均以影印的方式制版，在內容和文字上不作任何改動。

四、所收書之版本，側重于稿本、抄本、初刻本及足本。

《二十四史訂補》自策劃至出書，歷時八載，幾經周折。其間屢受楊翼驤師教導，獲益匪淺；殷夢霞女士參預此役，並統攬全書編輯之責，致力頗多；書目文獻出版社社長張彥博先生、總編輯曹鶴龍先生鼎力支持，多方籌措，玉成其事，在此，謹致謝忱。

徐 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

總目

第一冊

三國志辨誤	宋無名氏著		一
三國志辨疑	清錢大昭著		一一
三國志質疑	清徐紹楨著		四一
三國志證聞	清錢儀吉著		九七
三國志證聞校勘記	清羅振玉著		一三九
三國志考證	清潘眉著		一四九
三國志旁證	清梁章鉅著		二一九
三國志瑣言	清沈家本著		五四三
三國志補注	清沈欽韓著		五六七
三國志補注	清杭世駿著		六四一
三國志補注續	清侯康著		六九九
三國志補義	清康發祥著		七四三
三國志注證遺	清周壽昌著		八三九
三國志裴注述	清林國贊著		八七一
補三國食貨志	佚名著		九〇一

三國方鎮年表	清吳廷燮著		九一七
--------	-------	-------	-----

第二冊

晉書考證	清孫人龍輯		一
晉書考證	清傅雲龍校		四九一
晉書校文	清丁國鈞著		五〇九
晉書校勘記	清周家祿著		五八五
晉書音義	唐何超著		六三五
晉書輯本	清湯球輯		六六九
晉書補傳贊	清杭世駿著		九〇一
晉書地理志注	馬與龍著		九一一

第三冊

晉書補表	清趙在翰著		一
晉五胡指掌	明張大齡著		三八九
宋書札記	清李慈銘著		四二五
補南齊書經籍志	陳鴻儒等編		四三三
梁書札記	清李慈銘著		四五九
梁書斟議	清羅振玉著		四六一
陳書斟議	清羅振玉著		四六九

魏書源流考	李正奮著	四七七
魏書校勘記	清王先謙著	四八九
魏書札記	清李慈銘著	五二五
魏書宗室傳注	清羅振玉注	五三七
魏書宗室傳注校補	清羅振玉著	六六九
補後魏書藝文志	李正奮編	六八七
西魏書	清謝啓昆著	七三三

北齊書斟議	清羅振玉著	九一一
北齊書校證	願學齋主人著	九一七
北齊書旁證	願學齋主人著	九四七
補北齊書疆域志	佚名著	一〇一九
周書斟議	清羅振玉著	一〇三一
南北朝僑置州郡考	清胡孔福著	一〇三七

第一冊目錄

三國志辨誤	宋無名氏著		一
三國志辨疑	清錢大昭著		一一
三國志質疑	清徐紹楨著		四一
三國志證聞	清錢儀吉著		九七
三國志證聞校勘記	清羅振玉著		一三九
三國志考證	清潘眉著		一四九
三國志旁證	清梁章鉅著		二一九
三國志瑣言	清沈家本著		五四三
三國志補注	清沈欽韓著		五六七
三國志補注	清杭世駿著		六四一
三國志補注續	清侯康著		六九九
三國志補義	清康發祥著		七四三
三國志注證遺	清周壽昌著		八三九
三國志裴注述	清林國贊著		八七一
補三國食貨志	佚名著		九〇一
三國方鎮年表	清吳廷燮著		九一七

三國志辨誤

提要

臣等謹案三國志辨誤一卷不著撰人名氏原本於昱字皆缺筆程或宋之遺民為端宗諱然無顯證莫之詳也其書皆辨陳壽三國志及裴松之註之誤凡魏志二十一條蜀志七條吳志十四條三國志簡質有法古稱良史而如孫權之攻合肥魏吳

范湖草堂

二志後先不同當時已為孫盛所評議洎行世既久傳鈔脫誤尤所不免是書於踏駁之處分條臚列其間為字之說異者如三少帝紀定陵侯繁當作毓以府褒當作表之類文之倒置者如正元二年八月戊辰不當在辛未後之類正文與註淆亂者如王肅傳評末附劉實語本表註所引而混入之類原本之缺佚者如吳志徐詳不當附胡綜傳之類皆確有依據又如杜襲

傳左顧當作左驥一條引文選李善注云驥與顧同音而今本善注中無此文亦可以為考同異至步騭傳一條稱呂岱為程普如夏侯惇傳中以關雲長為呂布云云今按惇傳載建安二十四年太祖軍擊破呂布軍于摩陂是時呂布已亡核之蜀志及通鑑正曹操與雲長相拒之事所言蓋即指此然當別有辨正自為一條不容僅附識一語疑書中已有所脫佚非其舊矣

范湖草堂

又書中所辨大抵以前後文互為校校而恭以後漢書晉書未能遠引博徵以相參證殆裴註已極詳核故不能度越其外歟要其扶摘精審固亦劉氏刊誤吳氏糾繆之流亞也乾隆五十一年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 臣紀昀 臣陸錫熊 臣孫士毅

總校官 臣陸費瑔



三國志辨誤

宋 亡名氏著

魏武帝紀

建安二十三年漢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司直韋晃等反本後漢書作王而魏郎中魚豢所著魏略其記吉令事名已從本殆魏臣自以避文帝諱改陳氏乃仍魏史之舊耳東漢杜操字伯度及魏代避諱易為杜度至晉人猶因之如衛恒四體書序可證也本舉事之詳見下條裴氏引摯虞決錄注中其子避穆

范湖草堂

之字亦具載焉而獨逸本字殆亦以字易名如杜度之例故不可並書耶摯注當沿魏代舊文猶四體書序也

明帝紀

新城太守孟達反注文帝與孟達書保官室虛初無資任按資當作質魏制凡鎮守部曲將及外州長吏並納質任有家口應從坐者收繫保官時帝特欲撫慰初附故為此華言耳

詔太尉司馬宣王帥眾討達東注何曾表手足相展

按手晉書何曾傳作才

三少帝紀

遣芳歸藩于齊注廷尉定陵侯臣繁按繁當作毓此鍾毓也本傳可攷又少府臣褒褒當作表時鄭表為少府將作大匠彈之從子也其歷官詳見晉史正元二年春正月乙丑母邱儉反戊戌司馬景王征之癸未郭淮薨案乙丑癸未之中不容有戊戌當是戊辰之誤如甘露元年五月乙亥諸葛誕反越二日丁丑即下詔親征是也又正元二年八月辛未以鄧

范湖草堂

艾與陳泰併力拒姜維戊辰復遣司馬孚為後繼按戊辰不當繫辛未後殆傳錄者倒其文耳又景元二年八月戊寅趙王幹薨甲寅復命大將軍進爵晉公以戊寅推之是月不當復有甲寅兩寅字定有一誤又咸熙元年正月壬辰權車微鄭父甲子行幸長安壬申遣使者祀華山以甲子壬申推之是月不當有壬辰當是壬戌之誤觀下文二月辛卯赦益土庚申冀郭皇后二事則知辛卯是二月朔日壬辰乃二月二日也

卞皇后傳

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因陳羣之奏而止至明帝乃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卽綬當祖母之祖疑衍以疏封之次言之卞后母於文帝為外祖母若祖母則為外曾祖母明帝推恩理應先封后母不當反舍后母而獨封后祖母也况下文有及恭侯夫人皆贈卽綬語其文義尤明乎

董卓傳

范湖草堂

卓以城門校尉伍瓊賣已斬之裴氏注既引謝承後漢書伍孚刺卓見殺事又曰承記孚字及本郡則與瓊同而致死事乃與孚異不知孚為瓊之別名為別有伍孚也按城門校尉伍瓊被殺在關東義兵初起卓未西遷之前而荀攸傳載卓從都後攸與越騎校尉伍瓊等同謀刺卓事垂就而覺則當時自有兩伍瓊謝承所記乃與荀攸同謀刺卓之人故稱孚官悉與志合則孚為瓊之別名無疑也至二人名字並同者是猶同時有二劉岱皆字公山也

張魯傳

雄據巴漢垂三十年注典略曰熹平中妖賊大起先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修裴松之謂張修應是張衡非典略之失則傳寫之誤衡事見晉傳裴氏蓋據本傳言之也案後漢書靈帝紀張角張修並以中平元年反章懷注修事引漢侍中劉艾紀典與略之文合劉紀出典略之前不應有誤修衡二人雖同為五斗米道而衡匿跡深山無阻兵作亂事與反逆之妖賊自異也

范湖草堂

荀彧傳

唯嚴象為揚州韋康為涼州後敗亡注引三輔決錄按決錄下脫注字趙岐決錄序曰其人既亡行乃可書嚴象敗沒在決錄成書後至韋康遇害岐卒已久尤不相及也其為彧注無疑或兄衍以功封列侯注闕從孫暉字景文與賈充共定晉律按暉當作暉音當作晉見晉書賈充傳或長子暉於暉為大父行則暉命名自不應同也

邴原傳

是後大鴻臚張泰注張邈官歷二官案官當作官歷
二官者謂以朝臣而更為東宮官屬也語見吳志薛
綜傳注

華歆傳

子表嗣注司空陳泰等以此稱之案華表以咸熙中
為尚書則其官散騎侍郎當在文明之世是時陳羣
為司空泰之父也羣以司空錄尚書事凡散騎奏議
無不綜典故悉表之為人而稱之耳雖諸書亦有錄
泰之贈官而稱司空者然當表為散騎時泰方名微

范湖草堂

位卑朝士似不假其品藻為重也泰當作羣又司隸
王密按密當從晉書表傳作弘弘弼之兄也別見鍾
會傳注

王肅傳

肅傳評附劉寔語當是表注如譙周傳評後注引張
璠以為云云與此正同肅既名臣又晉武外王父史
臣於本傳略無貶辭豈應於評中反據其短乎況陳
評二句辭意已足其下不容更贅他語尤易了也

張既傳

既與夏侯儒擊破之注儒初為鄢陵侯彰驍騎司馬
宣王為征南將軍都督荊豫州按驍騎司馬自魏鄢
陵北征以北中郎行驍騎將軍時儒從兄尚為長史
儒則為司馬從征也宣王二字有誤為征南上兼有
脫文宣王嘗以驍騎將軍都督荊豫不在四征之列
蓋為征南都督荊豫者即儒也以下文樊城受圍儒
坐遲救召還事觀之義自明矣

杜畿傳

或謂畿曰宜須大兵按或當作或畿自西平移守河

范湖草堂

東雖由荀彧之薦而是時畿在陝津或留許下不得
參預軍謀殆因前有荀彧字而致誤

許褚傳

從征張繡先登斬首萬計按萬疑當作百褚雖驍勇
安能手斬萬級恐因百二字相近致誤耳

褚兄定亦以功封為振武將軍按將軍乃官號非國
邑不當言封而上文進牟鄉侯當作進封蓋功下行
字正前所脫也

陳思王傳

志累增邑并前九百九十戶案魏室諸王至正元景元間普增封邑其戶皆累千即如平陽成武二公亦皆踰千戶矣思王初封於陳已有邑三千五百戶至于志嗣爵又累增邑乃并前評之止有九百九十戶必傳寫脫誤也

評後注魚泰語通鑑亦引之至于植者下通鑑有豈能興難一句以文義求之此語斷不可刪通鑑所記漢末三國事間有採陳志所遺者自范史表紀晉書外皆不出裴氏所引諸書別無異事足知魚泰王沈

范湖草堂

諸史當纂長編時已多不存故惟以國志注為據也然則此注所少四字必非裴氏所芟乃後來刊本脫落耳

和洽傳

禽弟適按適當作通注同三少帝紀甘露二年帝臨辟雍賦詩侍中和適等作詩稽留即其人也又晉書和嶠傳亦可攷

韓暨傳

進封南鄉亭侯案此與滿寵王凌由亭侯進封南鄉

侯同亭字衍

田豫傳

公孫瓚使豫守東州令按東契當作泉泉州縣名屬漁陽郡

牽招傳

招子嘉嗣注文辭尤厲按尤當作亢見晉書牽秀傳郭淮傳

涼州休屠長率種落附雍州淮奏請使居安定之高平為民保障其後因置西川都尉案川當作州晉泰

范湖草堂

始中丞傳休亭上疏措置秦隴事請更置一郡於高平因安定西州都尉徙民充之以通北道是其證也

胡質傳

復與周平注詔歷二官吏部郎二官當作此與前張邈官歷二官之誤同據晉史詔歷吏部郎太子右衛率故云爾

杜襲傳

又嘗令襲與左願等案左願繫欽與魏文帝牋作左

驥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裴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驥與顛同音由善注觀之裴傳此事本作驥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為顛而作顛者又顛之傳說也

蜀劉焉傳

董扶求為蜀郡西部屬國都尉及太倉令會巴西趙韙棄官俱從焉案會字疑衍太倉令屬大司農趙韙蓋棄此官而與扶皆隨焉入蜀也上云侍中廣漢董扶繼云太倉令巴西趙韙正並舉二人之爵里也

法正傳

范湖草堂

評後注先主與曹公爭一條當在正傳後裴氏以葛相有孝直若在必能制主上令不東行之歎故引此事為證見正知術有餘能迴劉主之意耳今誤移評後升脫所引書名皆傳錄之失也

費詩傳

往年南征歲未及還案未及當作未乃據後主傳亮以建興三年二月南征十二月還成都故曰歲未乃還也

馬忠傳

進封彭鄉亭侯按忠由亭侯進封鄉侯彭鄉下衍一亭字

費禕傳

封成鄉侯注讒其不意按讒當作讒與魏延使讒儀未發之讒同

吳子遠贊

贊注徙亭侯進封南陽鄉侯案此與後輔元弼贊注徙鎮南為右將軍同兩徙字並當作徙

馬承伯贊

范湖草堂

贊注復為飛參軍按飛字衍張飛卒於建興前時承伯蓋自郡守入參丞相軍事耳曰復為者蒙上從事丞相掾言之

吳孫權傳

遣使者羊衛鄭胄注胄父札權為縣騎將軍以札為從事中郎又後朱然圍樊注零陵太守殷札三札字並當作禮張昭傳注作鄭禮顧邵張溫趙達傳作殷禮此字有古今之異耳此正如宏本一字權傳注中謝宏屢見而陸遜潘濬傳皆作謝宏是也

孫亮傳

太元元年權寢疾明年亮太子即尊號大赦改元案亮之改元既不遵踰年之制則本傳於其踐阼後當即繫新君所改之號而下文之二年方可蒙上言之耳如蜀志後主傳章武三年夏五月後主襲位于成都大赦改元下即書建興元年夏是也閏月上疑脫建興元年四字

二年有大鳥五見於春申明年改元案亮之改元若果以明年不必先記于是歲當作改明年元如孫權

范湖草堂

黃龍三年會稽言嘉禾生改明年元又孫皓建衡三年西苑言鳳凰集改明年元是也

孫休傳

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冲受學案射慈疑謝慈之誤謝慈見孫奮傳觀裴氏注知慈為時碩儒故休從受學也慈事注奮傳而前無注者是猶留贊先見孫亮傳而贊之事跡皆注在孫峻傳中也射氏系出北地當孫吳之世不聞有并涼舊姓仕於江東者

張昭傳

昭弟子奮領兵為將軍至平州都督案吳無平州當是平州之誤吳主子建昌侯慮嘗鎮平州又大將甘寧潘璋亦嘗屯此乃中流重地故特置都督如西陵瀘順之比也

步騭傳

太子登與騭書騭條諸葛瑾陸遜朱然程普等十一人甄別行狀因上疏獎勸案騭所條上諸臣皆當時有聲績於荊州者程普之卒在吳主稱尊號前不應亦列其中恐傳錄誤也時呂岱在荊州其民跡亦葛

范湖草堂

陸之亞臨獨遺之為不可曉或程普乃呂岱之謠如魏志夏侯惇傳中以雲長為呂布也

陳武傳

從太子中庶子拜翼正都尉案從當作從中庶子乃表初除之官非遷改也此與張休從中庶子轉右弼都尉同嘉禾三年以表領新安都尉案安當作都是時新都猶未改新安又諸葛瑾傳注引吳書亦云新都都尉陳表尤明證也